**货 物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SYXX202105001**

**项目名称：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及电子周边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四章 投标邀请 30](#_Toc2922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1](#_Toc1794)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4](#_Toc31098)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34](#_Toc6422)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5](#_Toc30568)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_Toc32364)

第四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下述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SYXX202105001

2.项目名称：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及周边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3.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和方式：

领取时间：2021年 05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2021年 05 月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领取方式：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资质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至2020年 06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 06 月 22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开标时间:2021年 06月 22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投标、开标地点：

9.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询问请以信函或者传真的形式）。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1 | 招标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传真：/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项目授权书；提供投标人所代理品牌的销售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三年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在信用中国没有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1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招标人支付支付时间：详见合同条款支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 6.1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 |
| \*11.1 | 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
| \*12.1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如投标人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及指定担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1、附件13；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 1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档: 1 份) |
| 15 | 投标资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06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时间：2021年　06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瀛昌街8号，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南区 |
| 20.2.3 | （5）其他<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 22.3 | 评标方法：综合评价办法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合计 |
| 20% | 40% | 40% | 100% |

 |
| 29.1 | 本项目是/否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 附件7-7 | 须提供近三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 附件7-8 | 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 附件7-9 | 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无 |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中的条款号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1.招标编号：SYXX202105001

2.项目名称：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及周边电子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台/套） |
| --- | --- | --- |
| 1 | 笔记本电脑 | 11台 |
| 2 | 台式计算机 | 8台 |
| 3 | 打印机、一体机 | 8台 |

注：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技术要求**

1. **笔记本电脑：**

| 包号 | 设备名称系列 | 配置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 | --- | --- | --- | --- |
| 1包 | 笔记本电脑1系列 | CPU型号 | I5-6200 | 5 |
| 硬盘容量 | 500G机械硬盘 |
| 内存容量 | 4G |
| 显卡 | 含 |
| 网卡 | 可含 |
| 声卡 | 集成 |
| 鼠标 | 含 |
| USB口 | 可含 |
| 笔记本电脑2系列 | CPU | I5-1135G7 | 2 |
| 硬盘 | 512G固态硬盘 |
| 内存 | 8G |
| 显卡 | 含 |
| 网卡 | 可含 |
| 声卡 | 集成 |
| 鼠标 | 含 |
| USB口 | 可含 |
| 笔记本电脑3系列 | CPU | I7-10510U | 3 |
| 硬盘 | 512G固态硬盘 |
| 内存 | 8G |
| 显卡 | 集成 |
| 网卡 | 可含 |
| 声卡 | 集成 |
| 鼠标 | 含 |
| USB口 | 可含 |
| 笔记本电脑4系列 | CPU | I7-1160G7 | 1 |
| 硬盘 | 512G固态硬盘 |
| 内存 | 16G |
| 显卡 | 集成 |
| 网卡 | 可含 |
| 声卡 | 集成 |
| 鼠标 | 含 |
| usb口 | 可含 |

1. **台式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系列 | 配置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2包 | 台式计算机1系列 | CPU | I3-10100 | 4 |
| 硬盘 | 1T机械硬盘 |
| 内存 | 4G |
| 显示器 | 20寸 |
| 显卡 | 集成 |
| 网卡 | 集成 |
| 声卡 | 集成 |
| 键盘鼠标 | 含 |
| 机箱 | 带USB口4个 |
| 台式计算机2系列 | CPU | I3-10100 | 4 |
| 硬盘 | 256G固态硬盘 |
| 内存 | 8G |
| 显示器 | 不含 |
| 显卡 | 集成 |
| 网卡 | 集成 |
| 声卡 | 集成 |
| 键盘鼠标 | 含 |
| 机箱 | 带USB口4个 |

1. **打印机、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系列 | 配置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3包 | 打印机 | **A41020w** | 含网络功能 | 4 |
| **A3701w** | 含网络功能 | 2 |
| 一体机 | **233DW** | 含网络功能 | 2 |

1. **说明**

1、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的品牌，仅限于联想/戴尔；打印机、一体机的品牌，仅限于惠普。

2、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按未配置操作系统和其他软件系统进行报价。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 **评标原则**
2. 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3.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4. 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5. **评标依据**
6. 招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8.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9.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0. **评标组织**
11. 评标委员会由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
12. 评标程序和内容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资格审查；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5）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6）投标报价评审；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评分，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合计 |
| 20% | 40% | 40% | 100% |

1. **评标纪律**
2. 参与评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标细则工作，互相监督，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3. 参与评标的评委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标，业务精通，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招标人负责，为工程负责。
4.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过程保密与封闭性**
7.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标专家名单应对投标人保密；
9. 应由专人同投标人进行联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联络投标人；
10. 评标时，评委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现场；
11. **评标步骤**
	1. **清标**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针对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所述的相关内容，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该委托必须是具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书面授权或书面追认授权（清标工作也可以由招标人在评标前自行组织的清标小组负责进行）。
		3. 接受评标委员会委托的清标专业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4. 评标委员会对其所委托的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负责，且应当审核所委托的基础数据分析和整理的成果，经审核无误的结果才能用于评标
	2. **资格审查（见附表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一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中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结论即为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见附表二）。**
1. 评标委员会要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差、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如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予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予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 不满足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条款的。
	1. **评审（见附表三）**

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单位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详见附表三。

* 1. **报价评审**
1. 算术性修正
2.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的得分进行汇总值，根据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报价仍然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果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 评标结果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公示，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 **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其他**

为维护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有效营业执照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经销商证书和授权书 | 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项目授权书； | 提供所代理品牌的销售授权证明复印件，提供实施同类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近一年提交税务机关的财务报告、信用中国页面截图、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近三年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提供企业信用网截图 | 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
| 4 | 连续三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以及缴纳社保证明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企业履约情况承诺书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以非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
| 备注： |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附表二**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下列符合性检查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况则划“х”，无否决投标情况划“√”，最终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项** | **评审结论****（х/√）** |
| **商务部分** |
| 1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3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
| 4 |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5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
| **技术部分** |
| 1 | 不满足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条款的。 |  |
| 结 论（通过或未通过） |  |

**附表三**

**评审表**

|  |  |
| --- | --- |
| **序号** | **A、商务部分【 20％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企业综合实力(6分)** | （1）注册资金 | 5分 | 注册资金超过500万人民币得1分，每增加100万加0.2分，最高2分。 |
| （2）盈利情况 | 5分 | 以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依据，近三年均盈利得2分，近三年中有两年盈利得1分，近三年中有一年盈利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 （3）供货周期 | 5分 | 本批次设备供货周期不超过10天，得满分2分。每超出5天（含）扣1分，供货周期超过30天（含）不得分。 |
| 2 | **业绩证明（4分）** | （1）类似业绩 | 5分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3 | **商务条款偏离** | 商务条款偏离 | - | 对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负偏离，每项减3分。最多扣减不超过10分。 |
| **B、投标价格部分【 40％ 】** |
| 1 | **投标价格** | 40分 | 评标价格为修正后的价格* + - * 1. 基准价

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投标人≥5家时，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下浮2%）2、与基准价偏差率=（评标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3、计算得分：当偏差率为0时：满分40分；当偏差率为（0，+∞）时：每递增1%，扣3分； 当偏差率为（-∞，0）时：每递减1%，扣0.5分；得分范围0至60分。 |
| **C、技术部分【40％】** |
| 1 | **设备采购技术方案（16分）** | 项目管理可行性 | 12分 | 根据投标方项目管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等方面评定，得分范围0至8分，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设备供货、运输、安装方案设计、质保、安装调试等，符合需求情况。 |
| 系统建设合理化建议 | 4分 | 针对此次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分范围0至2分 |
| 2 | **技术支持和服务****（24分）** | （1）备品和配件支持 | 2分 | 可提供5年以上的充足备品和配件支持得2分，无法满足不得分 |
| （2）售后服务团队 | 6分 | 在设备使用地区有专门的服务保障部门及团队，专业维修人员（不少于10人），可提供每日现场维修，可提供定期巡检维修或设备软硬件升级等服务支持，全满足得2分，无法满足一项扣1分，最低0分。 |
| （3）服务时效 | 8分 | 保证提供7天/周X24小时/天服务，在收到甲方或使用方通知时起 0.5 小时内响应，并在收到通知时起 5小时内解决问题。全满足得4.5分，无法满足一项扣0.5分，如保证提供更短的服务时间，遇到解决问题时间能提前1小时，加0.5分，最低0分，最高6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有完善的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对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服务的项目、服务的内容、实施流程、备件支持、服务质量保证、工作记录单和其它报表样式等有详细、明确的描述。描述全面详细的可得4分，有缺项的1项扣0.5分，最低0分。 |
| （5）类似项目售后服务案例 | 4分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售后服务合同，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以提供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如巡检记录单、工作处理单等为准） |
| 3 | **技术条款偏离** | 技术条款偏离 | - | 对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负偏离，每项减3分，最多扣减不超过15分。 |
|  **说明：本总则总分为100分，其中A、B、C部分的评分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 |